



七、結語—鑑古知新，展望未來

盱衡中外古今，撰史之目的在於「鑑前世之興衰，考當世之得失，嘉善矜惡，取是捨非」¹⁶，而檢察官職司犯罪之追訴，乃國家公益人之代表，復為司法權之一環，懲惡揚善，辨是明非，尋正義之伸張，求法治之暢行。從而，一部檢察機關史志之誕生，更可彰顯史書「嘉善矜惡，取是捨非」之功能。

回首本署過往，堪稱篳路藍縷，甘苦備嘗。每位同仁在各自之工作崗位上，兢兢業業，除貢獻本職學能外，更能本於積極熱心的態度，竭誠為民服務。就先天條件而言，本署在全國各地方檢察署中規模尚屬中等，然而不論是檢察官或各科室人員，在有限之人力、物力之先天條件下，不論是檢察官辦案成績，或其他科室之績效表現，均是斐然拔萃，名列全國前茅。以民國99年度為例，依據法務部評比成績資料，本署獲得以下優異成績：

一、辦案正確性全國第一名：

新收6萬4766件，終結6萬5382件，未結6717件，辦案正確性高達97.5%。

二、逾期未結案件量全國最低，全國第一名：

總計僅有5件。

三、全國最多、查扣賄選金額全國最多：

本署辦理99年三合一選舉查察工作，分案偵辦457件，實施搜索90件，羈押22人，查扣現金262萬500元，總計起訴438件、530人，現行判決有罪計有349人，定罪率高達99.01%。經法務部評定為績優機關，榮獲法務部曾部長勇夫頒贈「黑龍寶刀」1支。

¹⁶ 語出劉恕（1032年－1078年）「通鑑外記」。劉恕生於北宋仁宗年間，因與司馬光共同編纂「資治通鑑」而著名於世。其博聞強記，通達諸史，司馬光治史遇紛錯難解者，每垂詢之，死後由書法大家黃庭堅為其撰寫墓誌銘。



四、查緝排除民怨案件績效卓著：

法務部函頒「檢察機關排除民怨犯罪計畫」中，「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」之共同項目計有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、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、網路、電話詐欺恐嚇案件、幫派重利暴力討債案件等4項，本署經分析轄區民怨、治安狀況後，將「竊盜」、「賭博」列入引發民怨犯罪之自訂項目中。在毒品查緝部分，本署之「緝毒執行小組」針對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」、「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」等，動員轄區各機關成員強力查緝，並於每季定期會議中提報執行成效。此外，本署「掃黑執行小組」針對「幫派重利暴力討債案件」、「竊盜」、「賭博」、「網路、電話詐欺恐嚇案件」等，動員轄區各機關成員強力查緝，經檢察官指揮嘉義縣警察局，查獲職業賭場、高利放貸暴力討債及竊盜集團跨縣市行竊等案件；以及指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查獲黑道角頭擄人勒贖、地下錢莊暴力討債等案件，成效甚佳。再者，針對查緝偽禁劣藥部分，協請所轄縣、市政府衛生、農政等單位動員聯合查緝，以維護民眾身體健康。在執行「路平專案」方面，本署更於99年12月28日，由陳美君檢察官指揮李明利檢察事務官及警方進行路面A C鑽心取樣計40顆，積極查辦道路工程弊端，以上各項作為均展現本署戮力以赴排除民怨之決心。

五、積極整飭組織犯罪，建立資料庫：

本署與嘉義縣警察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達成共識，由本署主動蒐集彙整黑道幫派資料，並指派專人建檔，檔案資料包括姓名、綽號、年籍、住居所、電話、交往情形、幫派組織系統、犯罪情節等內容，並請嘉義縣、市警察局及各單位加強情資蒐報，隨時陳報本署統一彙整。本套系統建構完成後，由檢、警、調等機關共同分享，期於偵辦黑道案件時，均能精準掌握黑道幫派動向，進行有計畫的蒐證檢肅，主動出擊，一網打盡。

六、政風績效卓著：



依法務部評比「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99年1至10月份「各項工作績效評分統計表」，本署列為第三類單位，總分81.0，排名第一。

從以前到現在，本署各項績效雖然亮麗，但展望未來，更需以謙卑的心態，務實的作法，積極向前邁進。本署業已詳加擘劃未來偵查策進之重點方向，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第一、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：

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污犯罪，強力要求檢察官縝密蒐證，迅速偵結，並促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以收及時懲戒之效。對確定判決之執行，加強追繳追徵不法所得之財物，以及對未構成貪瀆犯罪但有重大行政疏失之案件，送請監察院或有關機關視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，以正官箴。

第二、積極偵辦經濟犯罪，安定經濟秩序：

留意新聞報導及社會傳聞，與相關主管機關密切聯繫，積極主動偵辦經濟犯罪案件。為因應詐欺新興犯罪，遏制詐騙集團橫行，本署加強查緝電話恐嚇詐欺案件，對於人頭帳戶，應儘可能以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或反覆施行幫助常業詐欺、恐嚇取財之虞等羈押事由，聲請法院羈押。

第三、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：

檢察官對於殺人、擄人勒贖等重大刑事案件宜從嚴、從速偵辦，起訴時宜具體求刑，對於法院判決量刑過輕者，即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求二審另為妥適之量刑。

第四、注重竊盜、贓物案件之查緝：

偵辦竊盜案件時，同時深入追查銷贓對象，嚴辦收買贓物犯。對於有犯罪習慣，而有反覆實施犯行之虞者，均向法院聲請羈押；起訴時除加重具體求刑外，並請法院宣告強制工作，以防再犯。

第五、深入偵辦毒品案件，防堵毒品進入校園：

加強執行「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」，其具體作為除加強對毒品之偵查與精進作為外，應強化對製造、販賣、運輸毒品組織的查緝力道，佈網切除源頭，瓦解販毒藥頭，有效遏止毒品供給。



檢察官發現製造販賣毒品者，應主動擴大偵查，並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或其他犯行。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從嚴從速偵辦，並加重具體求刑，對於判決量刑過輕者，即提起上訴補正，以杜絕毒品氾濫。此外，將毒品查緝列為處理校園黑幫霸凌案件中執行重點，特別對於校園販毒案件加強掃蕩，防制販毒者吸收校園學生吸毒，務求將毒品逐出校園。

第六、廣泛偵辦組織犯罪，維護鄉里安寧：

嚴查轄區有無黑道幫派從事職業賭場、地下錢莊、色情行業、販毒、走私或介入工程等非法犯罪行為。以查緝槍砲彈藥為切入點，結合掃除黑道幫派、販毒、暴力討債、職業賭場等行動方案聯合查緝。

第七、毋枉毋縱，強化檢察業務之司法屬性

檢察官在我國法制之地位係為司法官，本應秉持「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」，超然獨立、審慎妥適地處理各項案件。對於有犯罪嫌疑之行為，固應從速偵結起訴，然若被告犯行未達起訴門檻，仍應秉持良知與對法律之確信，予以不起訴處分；對於犯行輕微顯可憫恕，且犯後態度良好者，宜為職權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，或於起訴後請求法院為緩刑或從輕量刑之諭知，以勵自新。再者，檢察官於執行各項強制處分權時，更應注意被告及第三人之人權保障，力求程序正義，有效蒐集證據。

第八、發揮司法保護功能，協助更生人與被害人

藉由落實觀護業務，並結合相關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，給予更生人、被害人及其家屬更多的溫暖與扶持，讓法律之外，更有人性的關懷。

質言之，本署歷任檢察長均期勉所有檢察官及工作同仁，以中立公正無私的立場執行法律，深切體會「司法為民」的理念，處理案件的結果和品質應符合人民的期待，更要重視人民的法律感情，體現為民服務的價值與意義。尤以現任朱檢察長兆民特別提出「傳承與創新」、「管理自己，發揮團隊績效」之理念，作為本署全力以赴的目標，從而建立本署「專業、熱誠、負責」的核心價值，展望未來，繼續屢創佳績。